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3月2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 110 年 2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9 案 糾 正案 4 案 函請改善 13 案

監察院 110 年 2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 9 案，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 4 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 13 案。

監察院統計 2 月收受人民書狀計 1,106 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 1,000 件。

2 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據以派查 30 件，函請機關(構)說明、查處 132 件，送請機關參處 189 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 238 件，併案處理 290 件，其他(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、陳訴內容空泛、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)121 件。
- 二、糾正案 4 案：衛生福利部 94 年公告「砵砂」為禁藥，卻未禁止複方製劑使用，致病人重金屬中毒，核有違失案，糾正衛生福利部。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內控不彰，不實登載成本，虛增賸餘，溢領績效獎金情事；軍備局對所屬監督不周，亦有違失案，糾正國防部軍備局暨所屬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。交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8年8月6日發生司機員擅自關閉ATP系統，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，且未落實通報機制及事後隱匿不報，有違管理及安全之責，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案。